

四辅人员学费收费标准

经海南省教育厅批准，我校从2019年开始招收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（高素质农民）等四辅人员入学学习，按期修满学分即可取得毕业证。

2023-2024 学年之前招收的退役军人学生收费标准为8000 元/年/生。其中，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资助材料。其他三类四辅学生按各专业学费标准收费。

自 2023-2024 学年起，我校四辅人员学生均按照学校各专业入读当年学费标准收费。其中，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退役军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资助材料。

学校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原则对收费标准予以公示。